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2343號

原告 萬里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姜祈福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姚楚峰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
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4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
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黃莉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書記官 黃慧怡